

# 山东技师学院文件

鲁技师院〔2018〕79号



## 关于印发《山东技师学院学分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院（系）、中心：

现将《山东技师学院学分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技师学院

2018年9月11日

# 山东技师学院学分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激励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学生优势潜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构建创新教育体系，推行与学院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跨越发展、高端发展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分制是通过学分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并以学生必须取得最低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第二条**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和素质学分。课程学分以累积课程学时数为基础计算学分；素质学分不累计学时数，将学生在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实际表现逐项进行量化考核，给每个学生以定量的评价，全面推行素质教育。

##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

**第三条** 学分制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通用职业素养）课程、专业（一体化）课程、拓展课程和企业实践课程。学生毕业所修学分除了课程学分，还需由素质学分组成。3+2 学制专业学生前 3 年和三年制专业学生素质学分要求修满 4 学分，3+2 学制专业学生后 2 年和两年制学生素质学分要求修满 2 学分。

**第四条** 总学分设置。一般 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初中起点三年制中级工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30 学分，初中起点五

年制高级工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220 学分，高中起点二年制高级工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80 学分，高中起点三年制预备技师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20 学分。

**第五条** 课程学时学分设置。以该课程（环节）在学分制教学计划中的课时数及课程权重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公共基础（通用职业素养）课程、专业（一体化）课程，15-18 学时为 1 学分（15-17 学时计为 1 学分的情况只适用于新生军训和实习生入企导致相应学期实际上课周数缩短的情况）；体育课程 36 学时为 1 学分。

（二）企业实践（含社会实践）、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毕业教育）等，以 1 周为 1 学分；军训（含入学教育）计为 1 学分。

（三）参加职业技能大赛的学生集训时长超过当学期的 50%，由所在院系单独制定专业考核方案，考核合格者视为取得当学期相应课程学分（公共基础课程除外）。同时，大赛获奖者将获得素质学分奖励。

**第六条** 素质学分设置。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参加第二课堂、创新创业项目、各类竞赛、社会实践与社团活动等教育活动，取得相应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素质学分。素质学分类别和赋分标准如下：

### (一) 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奖励学分

名次 学分 类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第 9 名	第 10 名	第 11 名	第 12 名	第 13 名	第 14 名	第 15 名	第 16 名
世界级	10	8	7	7	6	6	5	5	4	4	3	3	2	2	1	1
国家级	7	6.5	6	5.5	5	4.5	4	3.5	3	2.5	2	1.5	1	0.5		
省 级	4	3.5	3.5	3	3	2.5	2	1.5	1	0.5						
市 级	2	1.5	1	0.5	0.5											
院 级	1	0.5	0.5													

参加选拔赛和上一级竞赛都获得名次的，只计最高学分，不累计；各级大赛一类大赛按以上表格执行，二类大赛在一类大赛获得学分基础上减 2 分执行；其它类竞赛只奖励前三名，比照同类大赛降一级奖励学分。

### (二) 参加各级各类文体竞赛奖励学分

名次 学分 类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国家级	3	2.5	2.5	2	2	1.5	1	0.5
省 级	2	1.5	1.5	1	1	0.5		
市 级	1	0.8	0.7	0.6	0.5			
院 级	0.5	0.3	0.2					

参加选拔赛和上一级竞赛都获得名次的，只计最高学分，不累计；不计名次的，一二三等奖分别对应第一二三名分值减 1 分执行；团体获奖计分与个人相同，成员均得相应分值。

(三)学生参加第二课堂和各类社团活动(含社会实践、志愿者等活动),按每36学时折算1学分。劳动课以1周记1学分。具体标准由学生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学生获得(受到)省级及以上、市、院级荣誉称号(表彰),分别奖励素质学分3、2、1学分。

**第七条** 素质学分超出学院毕业要求部分可替代公共基础(通用职业素养)课程及其它选修课程学分,但最高不超过总学分的10%且不超过公共基础(通用职业素养)课程总学分的50%。

### 第三章 学分评定

**第八条** 学生修完本专业规定的最低总学分方准予毕业。

#### **第九条** 教学计划内课程(环节)学分评定

1.课程学分。学生所修课程,均需进行考核,考核及格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及格者有三次补考机会(分别安排在下一学期期初、毕业补考和毕业后一年内),补考及格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2.因课程缺勤超过三分之一(含病假、事假、旷课等)被取消考试资格者和无故缺考者,只能在毕业补考时和毕业后一年内参加补考。

**第十条** 学生入学一年内可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已修课程学分,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辅修第二技能的学生，达到第二技能毕业规定的最低专业（一体化）课程学分，可申请参加相应技能鉴定考试，考试合格取得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学生实修学年学分达不到应修学年学分的50%，应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留级）；学生实修学年学分达不到应修学年学分的30%予以退学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秋季新生开始实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